

## 學思行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56 號 6 樓

傳真：02-25798475

承辦人：讀冊行銷部

E-Mail：dream.bort@taaze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學商字第 1080117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公教人員專區【百貨商品主題特展】共四檔，說明如下，請協助轉知。

- 一、公教員工專屬活動，包含「質感新生活」、「讀冊學堂 | 為自己挑選調劑生活的配方」、「德國電影導論」、「買《真確》輸入通關密語現折 20 元」，集結精選商品，折扣訊息、展期請詳閱書展網頁：

質感新生活 <https://goo.gl/839YQC>

讀冊學堂 | 為自己挑選調劑生活的配方 <https://goo.gl/zfvEk4>

德國電影導論 <https://goo.gl/Wikmlt>

買《真確》輸入通關密語現折 20 元 <https://goo.gl/DzAvpY>

- 二、讀冊生活提供公教人員 100 元折價券：請連至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專屬網站([http://www.taaze.tw/gov\\_index.html](http://www.taaze.tw/gov_index.html))登入認證，即可每月獲得 100 元折價券享公教人員獨家優惠。

- 三、建議本活動能以 email 形式寄發給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內全體同仁，附件之 pdf 檔案可直接查閱活動內容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-1793  
承辦人：賴玫蓓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  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800254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8E000331\_1\_1816332276200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專屬主題活動「百貨商品主題特展」訊息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承作契約書」第5條規定及本方案承作廠商學思行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月17日學商字第1080117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專屬優惠活動共計四檔次，相關訊息請詳見以下網頁：(質感新生活：<https://goo.gl/839YQC>；讀冊學堂 | 為自己挑選調劑生活的配方：<https://goo.gl/zfvEk4>；德國電影導論：<https://goo.gl/Wikmlt>；買《真確》輸入通關密語現折20元：<https://goo.gl/DzAvpY>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法官學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學思行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給與科 收文:108/01/19 機關



1080018636

有附件



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2019/01/19  
08:25:1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訂

線

23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 
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廖怡雯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6  
電子信箱：ywl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0018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0018636\_Attach01.PDF、1080018636\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專屬主題活動「百貨商品主題特展」訊息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8年1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8002548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8/01/23



1080000379

有附件